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3 年公开增发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成都路桥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 号文核准，成都路桥首次公开发行了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68,268,44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 04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批准文号
1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16,854.50	16,854.50	—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4,920.35	14,000.00	—
	合计	31,774.85	30,854.50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3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7,600万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3月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三、关于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一) 成都路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拟中标BOT项目的实施,公司日常所需经营性流动资金较大。为保证经营正常运转,成都路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最长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4年4月21日,成都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成都路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成都路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同意成都路桥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爽_____

蔡丹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